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2013年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	<u>15,131</u>	<u>16,062</u>
收入	3	11,844	9,807
其他收入		1	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70)	5,316
行政開支		(13,028)	(14,028)
投資管理開支		(3,600)	(3,60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42</u>	<u>1,956</u>
除稅前虧損		(4,111)	(529)
所得稅開支	5	<u>(3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	<u>(4,145)</u>	<u>(52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21	3,75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484)
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後重新分類調整		—	3,978
於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5,65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1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521</u>	<u>(11,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376</u>	<u>(12,162)</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06</u>	<u>0.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91	579
聯營公司權益		1,242	1,607
可供出售投資	8	125,687	103,8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861	—
應收貸款票據		48,986	45,689
其他應收賬項		450	—
		<u>183,217</u>	<u>151,675</u>
<b>流動資產</b>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7,926
應收貸款		32,203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9,109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	78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26,215	26,244
其他應收賬項		27,255	38,351
可收回稅項		44	—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4,753	2,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14	19,237
		<u>105,784</u>	<u>134,17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833	1,060
		<u>104,951</u>	<u>133,1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951</u>	<u>133,117</u>
<b>資產淨值</b>		<u>288,168</u>	<u>284,7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17,814	17,814
儲備		270,354	266,978
		<u>288,168</u>	<u>284,792</u>
<b>股本總值</b>		<u>288,168</u>	<u>284,792</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u>0.40</u>	<u>0.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12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2013年披露請參閱附註32)。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份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帶來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而非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2.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香港，其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詳情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3,287	6,255
股息收入	3,907	2,834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338	749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1,111	816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u>6,488</u>	<u>5,408</u>
	<u><u>15,131</u></u>	<u><u>16,062</u></u>

收入指股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應收貸款票據利息。本集團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907	2,834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338	749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1,111	816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u>6,488</u>	<u>5,408</u>
	<u><u>11,844</u></u>	<u><u>9,807</u></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66	(75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27)	(2,0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7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3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iii))	—	(11,4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484
	<u>(570)</u>	<u>5,316</u>

#### 5. 所得稅開支

該金額為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不足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80	180
其他員工開支	2,968	3,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24	89
員工開支總額	<u>3,272</u>	<u>3,496</u>
核數師酬金	750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323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145)</u>	<u>(529)</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546,800</u>	<u>712,546,800</u>

於該兩個年度內，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可供出售投資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82,504	82,504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u>(22,097)</u>	<u>(22,097)</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i及iv)	60,407	60,407
	<u>65,280</u>	<u>43,393</u>
	<u>125,687</u>	<u>103,800</u>

附註：

- (i)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項賬面值為53,046,000港元(2012年：53,046,000港元)於Rakarta之投資。Rakarta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借款人」)之一項於2018年11月3日到期之貸款融通之抵押品。根據與借款人於2011年11月簽署之彌償協議(「彌償協議」)，本集團已就上述股份抵押對於Rakarta之投資成本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Rakarta於彌償協議日期由擁有借款人約19%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控制。Rakart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鋅和鉛。



(iii) 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如下：

	2012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7,5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978</u>
	<u><u>11,478</u></u>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以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接受投資實體按類似投資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過往表現釐定。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由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iv)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股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u>712,546,800</u>	<u>17,814</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本年度之主要投資活動如下：

### 持作買賣投資

本年度股市繼續出現震盪局面。為降低此次股市動盪所帶來的風險，上市投資之成交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55,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本年度約3,287,000港元。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千昇之全部30%權益，錄得出售收益約391,000港元。

##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約4,757,000股之德祥地產股份。於兌換後，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錄得約3,566,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

## 財務回顧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4,111,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529,000港元增加約3,58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股市波動而導致虧損增加；及ii)本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20,067,000港元(2012年：21,767,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2年：無)。

## 展望

繼美國削減購債規模後，2014年可能仍是經濟反覆波動的年份，預期中國及香港的資金將會收緊。本集團將會進行審慎投資。同時，本集團將把握良機，在「資金偏緊」的境況下以低投資成本進行有價值的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就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因彼等之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 詞彙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企管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於2011年5月25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千昇	千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綜合資產淨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akarta	Rakar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